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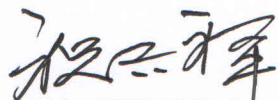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14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兴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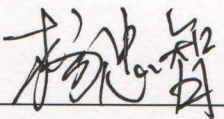
杨忠智

杨长勇

2017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祝兴祥

杨忠智

杨长勇

2017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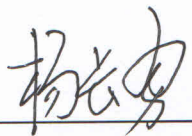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祝兴祥

\_\_\_\_\_

杨忠智

\_\_\_\_\_

杨长勇

2017年8月14日